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林蘭銀

相 對 人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漢章

相 對 人 王筆毅

上列聲請人間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訴訟救助，以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非顯無勝訴之望為要件，且就其請求救助之事由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；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(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台聲字第322號、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國家賠償事件，因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其起訴請求相對人國家賠償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其已踐行國家賠償法第10條規定之程序。足認其起訴本件國家賠償請求時，並未踐行前開程序，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自難認有勝訴之望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子文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